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比例达到 1%且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0.24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6,120,000 股。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持股比例由 6.22%减少至 4.92%，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59,884	6.22%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59,884	6.22%	6,120,000	6,120,000	1.30%	4.92%
	合计	29,259,884	6.22%	6,120,000	6,120,000	1.30%	4.9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22%减少至 4.92%，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

1. 基本信息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3784 室 （临港长兴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00	1.30%
	合计	-	-	6,120,000	1.3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9,259,884	6.22%	23,139,884	4.9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9,259,884	6.22%	23,139,884	4.92%

4、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及履行已经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4-001）；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840,000	0.82%	6个月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10,000	0.07%	6个月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	0.06%	6个月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个月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个月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4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个月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5%	6个月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方圆守正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0.04%	6个月
9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锐天正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3%	6个月
10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磐海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3%	6个月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0,000	0.02%	6个月
12	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添福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磐晟十五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6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46家、证券公司36家、保险机构2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4家、私募基金5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月15日上午7:00至9:00，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14份，前述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4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2家受让方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0.2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12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